

法規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名稱

(民國 101 年 07 月 09 日 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時，落實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各學年度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二、學校為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代辦費之計算基準，應邀請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召開會議為之；其會議組織及成員之規定，由學校定之並列為學校重要章程，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會議計價協商家長代表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並應將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家長，納入參加代表之考量。

三、學校不得向學生預先收取損壞財物之賠償費，應於學生實際損壞財物時，始得收取。

四、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家長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學生家長以地方熱心人士名義，自願捐助學校修建建物或購買設備者，學校應報本部核准，並按其所捐數額，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獎勵。

五、學校不得因下列支出用途向學生收取代辦費：

(一)辦理學生成績考查及成績單郵寄等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二)辦理學生證及學生手冊製發等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三)辦理保全人員聘用及環境清潔等與校園安全及環境維護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四)依其性質屬學費、雜費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之支出用途。

六、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學校應予免收學費及雜費：

(一)體育成績乙等以上（進修學校免送）。

(二)學校參酌獎懲、出缺席紀錄、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行為等，自訂之德行評量基準。

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體育成績及德行評量基準，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學業平均成績非為每班前三名者，學校得依各年級全體學生學業成績分布情形，酌予減免學費及雜費。該前三名免繳學費及雜費係屬獎學金性質，仍得請領教育補助費。

第一項家境清寒學生之認定，由各校自行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為

之。

七、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就讀綜合職能科（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均免收學雜費等相關費用。學校所需經費，依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原則規定申請補助。

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於學生註冊時逕予免收。

八、學校各項費用收支情形，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查詢網址。

九、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

游泳池水電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屬於以班級為單位之教學活動及設施費用，經依第二點規定之計價協商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免進行全校性意願調查；（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該項費用。

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

網路：

(一)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二)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

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第十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規定，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保險費除由本部依每生每學年負擔三分之一（不足新臺幣一元以一元計算），分上下學期，予以補助外，其餘由學校（要保單位）向學生（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二次收取。家長會費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

十、各項代辦費收費標準之訂定，學校應於召開會議前提供與會人員詳細試算內容資料。

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支用項目及收費上限規定如下：

(一)課業輔導費：應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試算，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

(二)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1、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電費、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
- 2、前日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的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 3、第一目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九千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 4、依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設備基準等相關規定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屬學校基本設施，不得向學生收取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十一、學校為便利學生註冊，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繳費方式（包括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等）之訊息，並應至少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之繳費方式；收取手續費者，其款項得以代收款科目處理。

十二、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其保管、運用、出納及核銷等，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十三、學校得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教科書、學生制服、運動服、膳食及實驗（習）器（工）具等事項；員生消費合作社接受學

校委託代辦時，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四、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前，應依檢核表（如附表）自行辦理初核，確認收費程序，並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及自行檢核之辦理情形，本部得隨時派員視導查核。

圖表附件：

- [附表.doc](#)
-